

# 库房楼部分楼层恒温恒湿系统能量阀 改造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01802025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档案局（馆）

乙方：上海柏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会亮（男）

地址：上海市白杨路 636 号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北

三楼 878 室（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517

电话：38429688

电话：1832120326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李国庆

联系人：肖会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库房楼部分楼层恒温恒湿系统能量阀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详见磋商文件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承包。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实际合同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给乙方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实际合同竣工日期以实际合同开工日期加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得出)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8 日历天** (详见响应文件)。

四、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五、合同价款与结算

1、合同总价款：**1330000.12** 元整，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元壹角贰分**

2、工程款支付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30%预付款，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支付 67%合同款，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 3%。

3、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项目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书及其附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年07月10日

2

2025年07月11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